云霄县财政局

云霄县财政局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情况公告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我县2024年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总体规模：云霄县2024年取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补助3个，累计取得专项补助资金907万元。

2.资助项目：云霄县档案馆项目、望安山北侧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和平乡红色旅游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执行情况：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补助专款已全部安排分解下达至各项目单位。其中：补助云霄县档案馆项目430万元，望安山北侧灾后重建工程项目212万元，和平乡红色旅游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65万元。

二、绩效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我县共投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907万元，其中档案馆项目430万元、望安山北侧灾后重建工程项目212万元、和平乡红色旅游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26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其中：档案馆项目2025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望安山北侧灾后重建工程项目于2025年2月竣工；和平乡红色旅游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于2024年3月竣工。

（二）资金管理情况。

我县在上级资金指标下达后，能根据项目资金投入规模，合理做好资金分配，及时下达指标到项目单位。能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并要求项目单位做好预算绩效相关工作。要求项目单位发生资金支出后，及时更新专项彩票公益金监管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基本上能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线上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已全部支付至最终端，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云霄县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总体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项目建设，较好的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建设项目数量3个，全部完工。其中：支持体育类项目1个，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12300平方米，步道长度1200米，惠及全县居民及其他地区游客。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2个，新建、改扩建面积5800平方米，直接受益全县40万个居民。

2.项目质量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100%。

3.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100%，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100%，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100%。

4.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100%。增加社会公益事业设施投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满足居民文化体育活动需求。

5.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受益人群满意度98%。

云霄县财政局

2026年2月24日